

（上接B079版）

(30340101200100293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专(8301007890110000485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8530000010120100707698)注册、公司重庆联、申证证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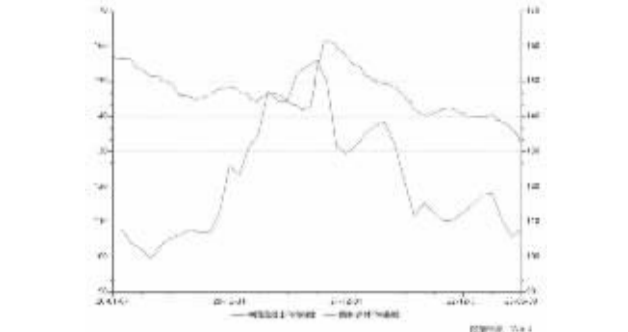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三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15,453.73	15,453.73	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322.00	8.0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194.48	10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453.73	23,960.21	

三、“三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包括“三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建设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公司将发力在用车物流细分市场,形成在用车集分放主要业务形态。

公司“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设计规划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由于以下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动。
(1)项目建设期原材料、混凝土等大型物资价格波动较大,相应工程费用增加。



(2)受2020-2022年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建筑行业出现员工被隔离、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等费用增加。

(3)2022年以来,国内二手车市场迎来重大利好,新政策频出,不仅全面取消了国五排放标准迁入限制,还明确了二手车的商品属性;同时,允许二手车收购开票。2022年全年二手车交易量为1,602.7万辆,新政出台由长期地带来二手车行业长时间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增加“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项目(一期)”投入有助于公司布局二手车运输。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适当增加,调整后“三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投资规模由34,922.26万元增加至57,952.12万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仍为15,453.73万元,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信息化项目	29,303.06	63,881.17
2.补充流动资金	1,703.29	2,493.38
3.增加募集资金	3,826.05	280.58
合计	34,922.26	57,952.12

考虑到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影响,经过谨慎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调整。

募投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增加不影响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有所放缓,硬件购置及日常信息化运营和维护后,预计无法在计划期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需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调整。

募投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和延期,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涉及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授权公司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214,7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为205,785,3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595.34元(不含税)及预付承销及保荐费441,7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叁角叁分(¥203,756,480.13)。

实际到账资金205,785,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证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6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18-32号)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11月10日,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证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三羊马多式联运项目	15,181.17	1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1,181.17	21,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1)截至2023年11月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463.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20,276.65
本期发生额	B2	31,417.08
本期发生额	C1	9,567.39
本期发生额	C2	9,567.39
项目投入	D1=B1+C1	29,904.21
项目投入	D2=B2+C2	37,003.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35.56
减:募集资金使用履约担保存款结余	F	3,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863.56
溢利	H=E-F-G	0.00

备注: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63.5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276.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5,453.73
本期发生额	B2	31,417.08
本期发生额	C1	9,567.39
本期发生额	C2	9,567.39
项目投入	D1=B1+C1	25,021.12
项目投入	D2=B2+C2	40,984.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276.65
减:募集资金使用履约担保存款结余	F	20,276.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0.00
溢利	H=E-F-G	0.00

备注: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276.6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现金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授权公司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2,01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016,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32.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63,739.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证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主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主联运”)、申证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4,922.26	15,453.7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6,922.26	27,453.73

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专(811120101260049348)余额已全部转入个人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申证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元主联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主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主联运”)、申证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63.5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现金管理品种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三羊马(